

北京理工大学令

第 11 号

《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条例》业经 2008 年 7 月 17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, 现予公布,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校 长



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一日

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条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实现学校建设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目标，完善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学校成立研究生教育督导组（以下简称督导组）。

第二条 督导组对研究生教育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和指导，完成与研究生教育相关的咨询、监督、检查、评估、指导等工作。

第二章 组 织

第三条 督导组成员应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研究生教育工作经验；身体健康；事业心强，治学严谨，客观公正。

第四条 督导组成员由校长选聘，每届任期为4年。督导组设组长1人，副组长2人。

第五条 研究生院为督导组工作提供相关条件支持，配备督导组工作秘书1人。督导组工作经费列入学校年度预算。

第三章 工作内容与职责

第六条 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有针对性地对研究生教育进

行咨询、监督、检查、评估和指导等，定期或不定期地总结研究生教育工作中的经验，发现存在的问题，提出具有可行性的建设性意见，指导研究生教育工作。

第七条 检查与监督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，参与面试、复试等过程督导。

第八条 对研究生（包括博士、硕士、专业学位研究生、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学员）教育的培养方案提供咨询；对课程教学（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）、课程考核各环节进行检查；对研究生教学条件建设、教学改革等指出存在的问题和提出改进建议等。

第九条 检查与督导研究生学位论文进展情况，包括开题报告、中期考核、学位论文进展、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等环节。

第十条 检查与督导学校有关研究生教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，检查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、档案管理、成绩管理等日常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对学校研究生教育的整体情况做出评估。

第四章 工作方式

第十二条 巡视检查；抽查招生初复试环节；抽查上课情况，深入课堂听课；到承接研究生教育的院、系走访交谈，召开师生座谈会、进行专项调查；抽查有关研究生教育、教学文件资料；听取研究生答辩，抽查学位论文等。

第十三条 随机走访或听取研究生导师、研究生、研究生教育管理者、学校各级领导和职能部门对我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
第十四条 督导组组长每学期初组织召开督导组全体成员会议，制定本学期督导工作计划。该学期结束时，召开督导工作总结会，向学校提交督导工作报告。

第十五条 根据工作需要和督导计划，督导组成员可以深入课堂听课，并填写《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教学质量评价表》；到院系调研；听取研究生集中答辩；抽查学位论文；撰写学期督导工作总结等。

主题词：研究生教育 督导 条例 命令

北京理工大学

2008年9月11日印发
